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號

原告 張之穎

訴訟代理人 張福田

被告 李志榮

訴訟代理人 林淑敏

被告 源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源

被告 張家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就損害賠償之項目、金額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

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